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18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文、發布令、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、敘薪通知書、教師敘薪請示單(0018905A00_ATTCH1.pdf、0018905A00_ATTCH2.pdf、0018905A00_ATTCH3.doc、0018905A00_ATTCH4.doc、0018905A00_ATTCH5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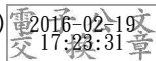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8177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2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8177E號函辦理。(原函影附)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50018905